

# 湖北省人民政府

## 建设用地批件

鄂政土批〔2018〕54号

### 省人民政府关于利川市 2017年度第36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利川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2017年度第36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利政文〔2017〕29号）收悉。该批次用地已于2017年12月12日审查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呈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《补充耕地方案》和《征收土地方案》。

二、同意将你市东城街道办事处智村、下坝村、长堰村、笔架山村、关东社区和都亭街道办事处前进社区、大塘社区集体农用地8.3819公顷（含耕地4.664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2.1446公顷。

该批次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0.5265公顷，土地用途为工业、商服、住宅、科教、医卫慈善。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科教、医卫慈善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；工业、商服、住宅用地以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地，其中工业用地要严格按

规定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，提高投资强度和土地利用  
率，住宅用地不得建别墅和低密度、大套型住宅。

三、你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  
充耕地的质量。

四、你市接到批复后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
和国家、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做好各方案的实施工作。  
严格执行省政府公布的征地补偿标准（鄂政发〔2014〕12号），  
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  
措施，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  
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  
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五、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  
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将批后实施情况报  
省国土资源厅和恩施州国土资源局备案。

六、该批次用地经批准后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行为的，  
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 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，恩施州国土资源局。